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 

田家玉

2010 年 6 月 22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田家玉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(签名):



田家玉

2010年6月22日